

# 114 年度臺中市公共場所主人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 報名簡章

## 一、訓練目的

依據衛生福利部統計，性騷擾防治法申訴事件逾五成發生於公眾場所，如大眾運輸工具、休閒娛樂場所、百貨商場、醫療院所等。性騷擾防治法 112 年 8 月 16 日經總統公布修正，其中第 7 條明定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於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採取預防措施，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並具體規範場所主人應採取有效的糾正及補救措施，包含注意被害人安全及隱私保護、協助被害人申訴並保全相關證據、必要時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性騷擾事件，並就其管理公共場所安全進行檢討與改善，強化場所主人防治義務，違反者最高可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

為協助場所主人落實性騷擾防治法定防治責任及提升性騷擾事件處理能力，打造友善環境，杜絕性騷擾，特辦理場所主人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

二、主辦單位：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三、承辦單位：中華民國幸福家庭促進協會

四、參與對象：各行各業依性騷擾防治法處理性騷擾事件之人員、具有管理責任之人員或場所負責人員。

五、參與人數：共辦理 6 梯次，每梯次 65 人。

六、課程內容：場所主人性騷擾防治責任，包含預防措施、糾正及補救措施、被害人安全及隱私維護等。

七、辦理地點及時間：每梯次辦理 3 小時，共計 6 場。

梯次	日期	時間	講師	上課地點
1	9/8(一)	13:30-16:30	鄭中睿律師	臺中市政府陽明市政大樓 4-1 會議室(豐原場)
2	9/15(一)	13:30-16:30	鄭中睿律師	臺中市政府陽明市政大樓 4-1 會議室(豐原場)
3	9/19(五)	09:00-12:00	吳紹貴律師	臺中市政府陽明市政大樓 4-1 會議室(豐原場)

梯次	日期	時間	講師	上課地點
4	9/19(五)	13:30-16:30	吳紹貴律師	臺中市政府陽明市政大樓 4-1 會議室(豐原場)
5	10/30(四)	09:00-12:00	林育苡律師	臺中市東區勞工服務中心 2 樓簡報室(東區場)
6	10/30(四)	13:30-16:30	林育苡律師	臺中市東區勞工服務中心 2 樓簡報室(東區場)

※請報名學員留意上課日期、時間及地點。各場次上課地點說明如下：

1. 豐原場：臺中市政府陽明市政大樓 4-1 會議室(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 36 號 4 樓)
2. 東區場：臺中市東區勞工服務中心 2 樓簡報室(臺中市東區東興里仁和路 362-1 號)

八、報名方式：

(一)即日起開始網路報名，額滿為止。

(二)報名網址：<https://reurl.cc/NY3jjx>

(三)業務承辦：陳小姐04-23580989

E-mail：[codoco2002@yahoo.com.tw](mailto:codoco2002@yahoo.com.tw)

(四)報名後如不克前來，請於上課前2天以電話或E-mail取消。

(五)上午時段課程於下課後提供便當，下午時段課程下課後提供西式餐盒。

(五)本課程協助申請社工師教育積分認證、公務人員時數，課程結束提供研習時數證明。



九、性騷擾防治法場所主人防治責任相關法規：

(一)性騷擾防治法第 7 條第 1 項：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於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採取預防措施，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

1、組織之成員、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人數達十人以上者，應設立申訴管道協調處理。

2、組織之成員、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人數達三十人以上者，並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且公開揭示之。

(二)性騷擾防治法第 7 條第 2 項：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於前項場所有性騷擾事件發生當時知悉者，應採取有效之糾正及補救

措施，並注意被害人安全及隱私之維護：

- 1、協助被害人申訴及保全相關證據。
- 2、必要時協助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
- 3、檢討所屬場所安全。

- (三) 性騷擾防治法第 7 條第 3 項：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於性騷擾事件發生後知悉者，應採取前項第 3 款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 (四) 性騷擾防治法第 28 條第 1 項：違反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 (五) 性騷擾防治法第 28 條第 2 項：違反第 7 條第 2 項規定，致被害人權益受損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